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7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洪順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2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洪順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18時3 0分許起至23時許止」、第5至6行補充為「……騎乘屬於動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……」;證 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核被告洪順明(下稱被告)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22 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 23 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,應無不知之 24 理,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,再次違犯本罪,足認其仍 25 心存僥倖,自有不當;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其 26 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27 度為每公升0.41毫克,幸未肇事致生實害,兼衡其於警詢中 28 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涉及個人隱私部 29 分,不予揭露),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31

- 01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12 狀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 14 書記官 林家妮
-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附件:
-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3 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
- 24 被 告 洪順明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
- 26 兹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7 一、洪順明於民國114年1月4日18時30分許,在高雄市前鎮區明
- 28 正二街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- 29 升0.25毫克以上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在呼氣酒精濃
- 30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
- 31 具之犯意,於同年月5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

01	機車上路,嗣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時,因跨越
02	雙黃線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有酒氣,即於同年月5日8時8分
03	許對洪順明施以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04	41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05	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06	證據並所犯法條
07	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洪順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	諱,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9	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10	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上開任
11	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12	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	嫌。
14	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5	此 致
16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胡詩英

17

18